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鄭金葉

被告 吳惠竹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典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金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一一二刑保工字第二五號）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以法院裁定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鄭金葉因被告吳惠竹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年刑保工字第25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萬元，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停止

01 羈押交保在案，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1號判決各
02 判處有期徒刑8月、5年2月，併科罰金10萬元，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5年5月確定，末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04 署）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並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惟傳喚
05 被告無著，亦未見被告到案執行，新竹地檢署即命警依址前
06 往拘提被告未獲等情，此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保
07 證金通知單）影本、國庫存款收款書（112年刑保工字第25
08 號）影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1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新竹地檢署執行傳票（應到
10 日期：112年10月25日）送達證書影本2紙、新竹地檢署檢察
11 官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執字第3953號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影
12 本2份、新竹地檢署執行傳票（應到日期：112年12月26日）
13 送達證書影本、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庭函暨送達證書影本、
14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月13日112年度執字第3953號拘票
15 暨拘提報告書影本、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被告之
16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7頁、第18頁、第9
17 頁至第16頁、第65頁至第101頁、第19頁、第20頁、第29
18 頁、第30頁、第33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45頁、第47頁、
19 第48頁、第56頁至第58頁、第59頁、第60頁、第61頁至第64
20 頁）等在卷為憑，另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押，亦有
21 本院調閱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22 各1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第109頁），
23 是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則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將具
24 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6 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